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7)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

茲提述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辭世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吳先生辭世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 3.10(1)條所要求的最低人數，且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及 3.23 條，本公司應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21 條的規定的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

在吳先生辭世後的三個月期間，董事會持續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上述的空缺且已將其中一位候選人列入候選名單。然而，本公司仍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甄選及提名程序以及讓候選人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本公司已作出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規定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委任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及邱詠雅小姐；非執行董事邱裘錦蘭女士及邱華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石先生及吳志堅先生。